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于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包括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要求而产生的；公司于报告期完成对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86%股权的收购，该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未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持股 50%以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采取措施持续完善以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晶高科）拟归还借款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等进行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粤晶高科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因新建厂房及生产需要，分别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12 月 29 日向其原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属粤晶高科日常经营中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调剂借款，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且上述借款已分别到期，粤晶高科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之前已自行筹措资金偿还了 950 万元。本次归还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审计人员对公司情况比较了解，在担负公司审计的工作中，态度认真、行为规范，结论准确，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徐顺成、肖贤明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